

关于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67号

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12号），现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自治区根据2019年底离退休人数分配我地区中央调剂资金12148万元，各县市具体金额见附件。

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资金现有使用机制。

三、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

内容，已纳入专项审计。请各县（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县（市）	2020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
皮山县	872
墨玉县	1128
和田县	597
洛浦县	1519
策勒县	820
于田县	945
民丰县	836
和田市	3451
本级	1980
合计	12148

2020年7月8日